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08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瀚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黃瀚佑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。次按，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並規定得準用之。又支付命令於核發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規定，其命令失其效力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618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然查債務人於民國114年8月7日入伍，而本院民事庭於114年12月18日送達系爭支付命令未囑託部隊長官送達而致送達未合法。又系爭支付命令之作成迄今已逾3個

月，業因未能送達予債務人已失其效力。債權人持失其效力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自有未當，又此為不能補正之事項，本院應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